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檢組	
收文	編號 1030607
日期 年月日	103.4.29

## 勞動部 函

40347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

地址：10346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朱萬澤  
電話：02-89956666轉881  
傳真：02-89956665  
電子郵件：wanju@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03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

批註：  
一、今啟備組付檢包回。  
二、不查。

副主委 楊辰雄

代檢業務管理林明聰

主旨：檢送依美國ASME標準設計、製造之鍋爐及壓力容器，原依該標準檢查合格者，其實施後續修理及變更，申請變更檢查時，本部認可得依美國NBIC PART3(National Board Inspection Code PART3, Repairs and Alterations:2011)規定實施檢查之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條第3項及「指定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標準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署（均含附件）

# 部長潘世偉

明聰	辰雄	發政	旺璋	品勇	恭富	祥淞	峻鳴	旭上	國政	俊發
		發政	辰雄	品勇	恭富	祥淞	峻鳴	旭上	國政	俊發
俊雄	志明	品智	續源	文正	慶松	清龍	昌東	金彬	松齡	
潘	世	偉	潘	世	偉	潘	世	偉	潘	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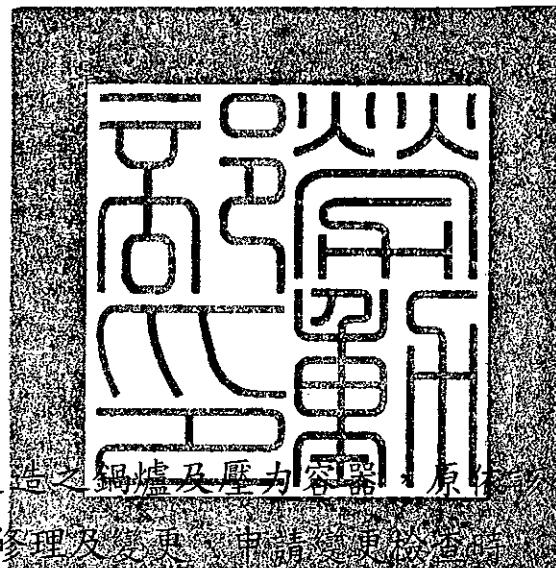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039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依美國ASME標準設計、製造之鍋爐及壓力容器，原廠或檢驗單位依該標準檢查合格者，其實施後續修理及變更，申請定期檢查時，本部認可得依美國NBIC PART3(National Board Inspection Code PART3，Repairs and Alterations:2011)規定實施檢查。

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6條第3項。

部長潘世偉